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政土批〔2014〕1007号

关于西咸新区 2014 年度第一百八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泾河新城·泾阳县）：

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报来的《关于呈报西咸新区 2014 年度第一百八十四批次（泾河新城·泾阳县）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陕西咸国土字〔2014〕107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第十一批次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4〕288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泾阳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高庄镇山西庄村、阜下村等有关村组 7.074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6.7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7.0745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2.0473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9.1218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9.1218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设。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泾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陕办发[2014]10号)第三、四、五条的要求,严格按照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规定依法供地,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将相关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五、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同意核减咸阳市泾阳县 2014 年度耕地保有量指标 6.7546 公顷;增加渭南市澄城县 2014 年度耕地保有量指标 6.7546 公顷。澄城县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咸阳市国土资源局、渭南市国土资源局、澄城县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